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原民教字第 0990038674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4 條。
- 三、「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law.apc.gov.tw>），「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文化處文化科。
 - (二)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 (三)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438。
 - (四) 傳真：02-2557-2432。
 - (五) 電子郵件：minfan@apc.gov.tw。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七○○○○四九九一號公布，又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一三四三七一號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定法人登記。

依據該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共九條，其辦法重點如下：

- (一)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方式。（草案第二條）
- (二) 捐助原文會捐助金額等級及獎勵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 捐助原文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業務具特殊意義者除依前項獎勵，並發給長期贊助獎、最佳人才培育獎或其他特別獎項。（草案第四條）
- (四) 捐助動產、不動產及權利者之計價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 對捐助者由原文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報請主管機關公開表揚。（草案第六條）
- (六) 外國團體或個人捐助者，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八條）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之方式如下： 一、捐助基金會各項軟、硬體設備。 二、捐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活動及國際交流事項。 三、捐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推廣事項。 四、捐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之人才培育事項。 五、其他捐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之相關業務事項。	明定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方式。
第三條 捐助基金會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捐助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 二、捐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 三、捐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 四、捐助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 五、捐助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發給感謝狀及致贈紀念品。	明定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勵方式。
第四條 捐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語言、藝術、傳播業務具特殊意義者，除依前條規定獎勵外，得發給最佳長期贊助獎、最佳人才培育獎或其他特別獎項。	捐助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具特殊意義者除依規定獎勵外，得發給最佳長期贊助獎、最佳人才培育獎或其他特別獎項。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捐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捐助當時實際情形估算之。	捐助者之捐助動產、不動產及權利者之計價方式。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各款及第四條規定之給獎標準者，由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核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及公開贈獎表揚。	對於捐助者之獎勵標準由基金會審查並報請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第七條 捐助基金會者，其捐助金額得於最近二年內累計。	對捐助者之捐助金額之累計。
第八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捐助基金會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對外國團體或個人捐助基金會準用本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